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（成都市未成年人心理咨询中心）的采购大宗食品供应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预包装速冻食品，面食半成品，预制菜供应服务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成都涌汇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8,045.52746万元（大写：捌仟零肆拾伍万伍仟贰佰柒拾肆元陆角），资产总额为1,831.544406万元（大写：壹仟捌佰叁拾壹万伍仟肆佰肆拾肆元陆分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涌汇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3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